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偉峰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118號、114年度執字第43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王偉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偉峰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王偉峰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；其中首先判決確定日係民國113年12月10日，且各罪之犯罪時間均在上揭日期之前，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為本院，有各該判決書及法院前

01 案紀錄表可憑。是核檢察官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  
02 許。

03 (二)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分別為洗錢防制法及藥事法案件，及其  
04 犯罪類型、態樣、侵害法益及行為動機不同同、犯罪時間前  
05 後相差約1年，又衡量受刑人違反規定之嚴重性及所犯數罪  
06 整體非難評價，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 
07 度、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  
08 部界限，暨本院前以書面詢問受刑人對於本案定應執行刑之  
09 意見，受刑人回覆表示沒有意見，請依法裁量，附表所示案  
10 件無關聯等節，就其所犯附表所示之各罪，裁定定其應執行  
11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4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奕宏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7 書記官 張閔翔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9 附表：受刑人王偉峰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